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07-2159095

地址：

受文者：閔玉娟 君

發文日期： 107. 1. 31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嵩 107 執再 22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06430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度執字第 22 號閔玉娟 藥事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謝艾伶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27。




正本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副本：閔玉娟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建州 決行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806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五月
姓名	閔玉娟	先生	性別
		女士	女
		出生年月日	63 年 5 月 5 日
案號案由	107 年 執再 字第 22 號 藥事法 案件 嵩 股		
應到日期	107 年 3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到處所	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		請到法警室窗口報到
備註	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 社會勞動已履行 119 小時，折抵刑期 20 日。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請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		
書記官	 謝艾伶		檢察官  陳建州 (嵩)
	中華民國 107 年	1 月	31 日

3827

- 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
-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- 三、被傳人如罹患法定傳染病，請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
- 四、罰金及易科罰金得聲請緩衝期間，屆期並得再聲請分期繳納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07-215909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執字第 22 號藥事法案 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7 年度執字第 22 號藥事法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閔玉娟應按時到本署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